

股票代码：600722

股票简称：*ST 金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1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且净资产为正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 万元到 25500 万元。
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

根据审阅情况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出具了《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做出了结论性意见：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金牛化工公司作出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不适当和不审慎的，我们与金牛化工公司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”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311,968,323.40 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4586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2015年期间,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拥有的PVC类资产、负债及河北沧骅储运有限公司100%股权,出售资产评估增值,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,从而实现扭亏为盈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(预计披露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)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撤销风险警示的说明

2015年,公司股票因2013年、2014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,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,且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则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4条的规定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,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